

证书号: A241032963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浉池县机器人产业园科技中心设计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 浉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坛园区

合同编号: SH-202501

委托方: 河南韶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接方: 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7



委托方（甲方）：河南韶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承接方（乙方）：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澠池县机器人产业园科技中心设计项目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工程设计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投资、设计内容及标准

- 2.1 工程项目的名称：澠池县机器人产业园科技中心设计项目
- 2.2 工程项目的地点：澠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坛园区
- 2.3 工程项目的规模：建筑占地面积 3279.1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770.03 平方米。
- 2.4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土建设计、室内装饰设计
- 2.5 工程项目的投资总额：约 5200 万元
- 2.6 工程项目的設計内容：



2.6.1 本合同包括下列设计内容：1) 土建方案至施工图设计以及后期现场服务配合；2) 室内装饰方案至施工图设计以及相应的机电末端调整设计（不含展厅区域）；

2.6.2 本合同不包括的设计服务内容：智能化设计、展厅设计等其他专项设计。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前	
2	项目批文	1	及时提供	
3	项目设计基础资料	1	合同签订时	
4	设计各阶段回复意见	1	及时提供	
5	各阶段设计成果确认单	1	设计成果提交甲方 10 日内	
6	竣工验收证明	1	竣工验收证书获得 后五日内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阶段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整体方案设计文本	方案	1	协商确定	
2	方案深化设计文件	方案	1	协商确定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施工图	8	协商确定	



乙方各阶段设计工作所占总工程量比例

序号	设计文件名称	阶段	占总工程量比例	备注
1	整体方案设计	方案	20%	
2	方案深化设计	方案	30%	
3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	40%	
4	施工配合及竣工验收	施工配合	10%	

第五条 设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招标公告中科技中心建筑面积为 14400 平方米，现建筑面积 11770.03 平方米，最终付款金额应依据中标金额和最终工作量据实结算。即中标价为人民币 1,018,000 元，按最终工作量折算设计费为 832,075 (大写：捌拾叁万贰仟零柒拾伍元整)。

5.2 支付方式为：

5.2.1 本合同生效后，且乙方提交方案设计文件后七日内，甲方应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即 166,415 元。

5.2.2 乙方提交方案深化设计文件后七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即 249,622.5 元。

5.2.3 乙方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后七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即 332,830 元。

5.2.4 工程竣工或实际投入使用（以较先发生者为准）后七日内，甲方应向乙方结清全部工程设计费。

5.2.5 若甲方或项目实际情况需要乙方按单体（或部位）、专业分别



(批)提交设计成果时,甲方应按单体(或部位)、专业所占该阶段计费的比例,分别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 5.2.6 乙方提交《服务完成量确认单》,列明当期完成的服务内容、数量及对应金额,并附成果文件等证明材料。甲方应在收到确认单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最终付款金额应依据最终工作量据实结算。
- 5.3 收费说明:
- 5.3.1 取费计算标准: 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 5.3.2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或地方(行业)相关规定的设计收费标准调整时,设计收费额应按新标准由甲乙双方重新核定,并按核定后的设计收费额进行结算。
- 5.4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设计费,应支付至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



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甲方已同意，乙方为甲方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 6.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不退还甲方已付的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 6.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上级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 6.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的时间提前提交设计文件时，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 6.1.6 甲方应为乙方派往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 6.1.7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 6.1.8 甲方指定 范扬华 为甲方履行本合同的代表，行使本合同项下甲方的有关职权，处理合同履行相关的各项事宜。
- 6.1.9 甲方应在接收乙方递交的阶段设计（服务）成果后十个工作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并由上述甲方指定代表签署项目设计成果确认单（或加盖甲方公章）。超过十个工作日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对阶段性设计（服务）成果予以确认。但甲方有权根据审查结论对乙方提出不超过合同约定范围的必要调整补充。乙方以甲方的确认意见作为开展下一阶段工作的依据。

6.2 乙方责任：

- 6.2.1 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 6.2.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对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
- 6.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 6.2.4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双倍返还第一笔费用，即本合同 5.2.1 约定的费用的二倍。
- 6.2.5 上述应由乙方承担的赔偿责任，包括免收的设计费、定金、违约金、赔偿金等。
- 6.2.6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参加有关部门设计审查会议及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
- 6.2.7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 6.2.8 乙方指定路占平为项目代表，行使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有关职权，处理合同履行相关的各项事宜。

项目负责人：林向朋

- 6.2.9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开始设计的书面通知或者收到甲方对上一阶段设计（服务）成果确认后开始设计工作或开展下一阶段工作。

第七条 知识产权

- 7.1 在甲方向乙方付清设计费用之前，乙方的所有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著作权均归乙方所有；甲方向乙方付清全部设计费用后，甲方拥有成果文件的知识产权、著作权，但乙方有权对设计成果进行学术研究、行业奖项申报、宣传推广及案例展示，不得泄露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信息。
- 7.2 在本项目的范围内，甲方有权书面征求乙方同意后直接或通过其雇佣或指定的第三方使用、复制、修改成果文件。
- 7.3 若因甲方或其雇佣、指定的第三方擅自使用、修改设计成果文件，导致知识产权纠纷、设计质量问题或其他法律风险，均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应予以全额赔偿。

第八条 其他

- 8.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 8.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甲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 8.3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 8.4 本工程项目中，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定货，甲方需要乙方人员配合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 8.5 甲方委托乙方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乙方参加。出国费用，除了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甲方支付。
- 8.6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 8.7 由于不可抗拒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8.8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由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10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11 本合同双方签章后，在 30 日内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8.1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于双方均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后自然终止。
- 8.13 为了提供更方便和快捷服务，设计人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中弘



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第二分公司进行本项目的费用结算及财务相关事宜。开票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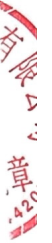
账户名称：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第二分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100号1号楼1单元9层902号

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4MAE8YL90X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账号：411619999011005320094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方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韶润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先进
制造业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7楼721室

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21MA9LJWKB0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渑池支行

银行帐号:

41050169670800001262

签约代表:

任晨

承接方单位名称(盖章):

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管城
回族区城东路100号1号楼1

单元9层902号

税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44GRY216

签约代表:

张伯锁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签订于 渑池县

